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含 1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0200 万元（含 102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2,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为

8110301013100161224，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环验字（2017）06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7年10月1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51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1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8.50元，募集资金102,000,000.00元。2017年10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剩余56,876,384.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2,000,000.00元，已于2017年9月19日全部均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3100161224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2,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 56,876,384.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7,034.0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2,167,034.01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290,649.79
其中：劳务费	16,824,756.49
苗木款	9,623,493.99
材料款	13,948,048.16
其 他	4,894,351.15
四、募集资金余额	56,876,384.22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